**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96、SZGZ[2025]167-ZC111**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康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28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737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_Toc136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0](#_Toc32628)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26](#_Toc5313)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27](#_Toc117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陕州竞磋采购-2025-96、SZGZ[2025]167-ZC111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66000.00元

最高限价：466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ZGZ[2025]167-ZC111 | 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 466000.00 | 466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答疑、澄清文件（如有）及第三章采购需求内的全部内容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5.3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5.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3.2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压力管道设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3.4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2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办理CA证书链接：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1019/a8fae6a0-baed-499b-bb50-8ecc8828a2ca.html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监督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3839210

2.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0398-3832845

3.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康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518室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9303986779

4.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93039867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陕州大道中段联系人：史先生联系方式：0398-3832845 |
| 2 | 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康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三门峡市河堤北路伟业大厦518室联系人：罗女士 联系方式：19303986779 |
| 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
| 4 | 服务内容 | 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
| 8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9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1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
| 14 | 分包 | ■不允许 |
| 15 | 偏离 | ■允许 |
| 16 |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9月24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 17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18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
| 19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20 | 磋商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
| 2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
| 23 | 磋商小组 |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
| 24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25 | 磋商标准及方法 |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磋商方法。 |
| 26 | 履约担保金 | 本项目不再收取履约担保金； |
| 27 | 预算金额 | **预算金额：466000.00元。****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
| 28 | 报价 |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
| 20 | 付款办法 | 由成交人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签订与采购合同内 |
| 3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两套；** |
| 31 | 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招标代理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
| 33 | 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报价应包括：该报价包括设计单位到现场收集资料费用、设计人员差旅费、施工阶段的施工现场服务、评审会议费用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2、投标报价风险：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设计单位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设备价格的变动；招标人提供的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因各种原因设计时间延长；其他风险因素。 |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 一、电子化投标（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0398-3117871（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竞争性谈判（磋商）不唱标。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3、具体说明**

3.1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题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2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3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4. 其他**

4.1 无论磋商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4.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4.3 无论中标与否，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内容、磋商程序、磋商范围、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中标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5.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4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4.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5.4.2在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5.4.3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并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5.4.4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4.5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一、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磋商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7、投标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磋商报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磋商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中标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9、签字或盖章要求**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10、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0.2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11、磋商响应性文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废标处理，供应商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索赔的权利。**

（1）提交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磋商会议开始后，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性文件，退出磋商的；

（3）供应商串通报价的；

（4）供应商向采购单位、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5）中标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6）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7）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服务费的。

（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9)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磋商活动的。

（10)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违反磋商文件的情形；；

**12、磋商小组的组成**

依法在监督机构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3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磋商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3、磋商程序**

**13.1 电子化投标注意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准则进行独立评审。

13.3**响应文件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申请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4供应商澄清**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3.5磋商程序、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项目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评审方法：

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6中标单位的确定**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3、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中标通知**

14.1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予退还。

**15、合同授予**

30.1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 2 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代理机构。

30.2 采购人签发的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5.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个小区燃气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项目设计；

2、预算金额：466000.00元；

3、项目概况：该项目涉及陕州区吕崖嘉园等6 个小区，37 栋住宅楼，4084户居民用户及商业用户燃气管道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建设中压及庭院和商业燃气管道、阀门、燃气管道报警器、调压柜、调压箱、燃气表及接头等附属设施。

4、服务内容：完成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后续服务等在内的全部设计任务，配合施工图审查工作，确保并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设计成果文件。。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6、项目地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8.设计成果要求

①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

②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

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③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采购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④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各阶段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供。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及公司公章，按电子化投标要求有效签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 | 资格评审标准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证书 |
| 资质 | 供应商应具备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市政行业（燃气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具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GB1压力管道设计），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项目负责人 |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
| 无行贿记录 | 供应商出具无行贿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或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供应商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提供非联合体承诺，格式自拟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出具成果文件 |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日历天 |
| 投标报价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的预算金额 |
| 其他 |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

|  |  |
| --- | --- |
| 总分（100分） | 报价得分：20分技术得分：60分综合得分：20分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技术+综合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20分） | 1.超出采购人预算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响应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磋商报价）×20×100%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③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60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10分） | 对项目理解深刻、到位，总体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10分） | 对项目方案描述准确、到位，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 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针对性一 般得 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 针对性差得 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进度保证措施（10分） | 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 10分；内容 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0分。）  |
| 重难点分析及对策（10分） |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提出对策准确，完善；（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措施到位、可行性强得10分；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措施有待优化、可行性一般得5分；内容不完整、考虑不周全、措施不到位、可行性差得3分；没有的得 0 分。） |
| 项目造价控制方法（10分） | 项目造价控制方法科学合理（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科学、可行性强得10分；思路清晰、合理、实施方案可行得5分；思路基本清晰，实施方案能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没有的得0分） |
| 综合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4分） | 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类似设计业绩，每份得2分，最多得4分。注：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以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人员配置（8分） | 专业（建筑、结构、电气、造价等相关专业）配置齐全的且各专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电气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加2分，本项最多得8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 |
| 服务承诺（8分） | 1.承诺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详细、合理得4分，一般详细得2分；2.承诺在项目后期招标及施工时，将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服务和技术支持，承诺详细、合理得4分，一般详细得2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价格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1项、第2项、第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详细评审

3.4.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磋商小组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自行协商签订）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技术方案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项目编号：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的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

2、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我方已详细研究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我方保证响应性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性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第一轮）**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报价（第一轮） | 小写：大写： |
| 磋商范围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质量要求 |  |
| 本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  |
| 备注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 （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 元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项报价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大写：小写： |

说明：

1、分项名称为服务内容的服务小项内容，供应商根据情况自行填写。

2、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三、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营业执照号 |  | 员工总人数： |
| 注册资本 |  | 其 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成立日期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内容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均可，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 称 | 专 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龄 |  |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名称 |  |
| 职 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